

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

104 年 04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7430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並就讀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優秀體育學生之團隊或個人，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錦標賽，由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之大專院校以上及社會人士之優秀運動員，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錦標賽，由本市體育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下稱單項委員會)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

三、補助限制：

- (一)補助隊數：限一縣(市)一隊參賽之競賽，經市長盃等市級比賽產生之隊伍予以補助；得一縣(市)二隊以上參賽之競賽，則以經報局核准之隊伍予以補助，但每校至多補助二隊為限，單項委員會組隊參賽亦同。
-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及本市中小學運動會(下稱中小運)參賽單位不須報府核備，限申請優勝獎勵金。

四、基本補助費標準：同一競賽種類、組別，申請基本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二次為限。

參賽地區 項目	桃園市	北部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新竹縣市)	中、南部及東部地區 (苗栗縣以南、宜蘭 縣、花蓮縣、台東縣)	外島地區
交通費	公共汽車票價 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 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 往返一次	依實際情況核給往 返一次(如搭乘飛機 限經濟艙)
膳雜費 (新臺幣)	100 元 (實際出賽日數)	200 元 (實際出賽日數)	200 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200 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住宿費 (新臺幣)	-	-	600 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600 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報名費	核實補助			

備註：

- (一)補助賽會：為全國正式錦標賽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有案，不含全中運、中小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二)補助人數：依秩序冊內隊職員選手數及職員數比例核實列支。
- (三)補助日數：以實際出賽日數為準。(如參賽地點為苗栗縣以南，需事前移地準備者，得依實際出賽日數加一日)
- (四)南投縣得另補助客運車資。

(五)職員數比例：各項競賽運動人員報名數在五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一人；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二人；十一人(含)以上，得列職員三人。

五、優勝獎勵金補助標準：

(一)選手獎勵金：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 (註3)	個人	40,000	20,000	10,000	5,000	2,500	1,200
	團體	20,000	10,000	6,000	3,000	1,500	800
全國性優勝(註8)	個人	5,000	3,000	1,500	800	—	—
	團體	3,000	1,500	800	600	—	—
區域性優勝(註8)	個人	2,400	1,600	800	—	—	—
	團體	1,600	800	400	—	—	—
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個人	1,200	800	400	—	—	—
	團體	800	400	200	—	—	—

備註：

- (一)為獎勵參加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運動賽會，不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二)比賽獎勵金依競賽規程所錄取之名次為準，並以賽會頒發(公告)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依據。
- (三)限獎勵參加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最優級組：如甲組、公開組、A級)為限，若為全國性聯賽屬乙組及高中聯賽鉛棒組則不予補助。
- (四)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加總)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
- (五)團體方面之獎勵金為每人可獲之獎勵金，以法定出賽人數為團體獎勵金申請人數限制。
- (六)參加全中運以外之比賽同時獲得個人及團體多項名次時，限擇優一項申請之。
- (七)參加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破全國紀錄者，加發一萬元獎金。(需檢附破紀錄成績證明)
- (八)全國性優勝獎勵標準為個人或團體獲獎之組別其實際參賽隊伍縣市數(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達五縣市且六個參賽單位以上；區域性優勝獎勵標準為個人或團體獲獎之組別其實際參賽隊伍縣市數(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達三縣市以上或五縣市以下。

(二) 學校獎勵金：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註1)	個人		40,000	20,000	10,000	5,000	2,500	1,200
	團體		20,000	10,000	6,000	3,000	1,500	800
全國性競賽(註2)	競技類	個人	10,000	6,000	3,000	1,500	—	—
		團體	12,000	8,000	5,000	2,500	—	—
	非競技類	個人	5,000	3,000	1,500	800	—	—
		團體	6,000	4,000	2,500	1,200	—	—

備註：

(一) 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

1. 學校獎勵金比照選手標準核發(團體項目以選手個人所獲獎勵金為限)。
2. 學校獎勵金中百分之四十限用於教練超時加班費或外聘教練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四百元為限)及外聘教練國內移地訓練或比賽之差旅費、百分之三十用於訓練器材、競賽裝備及培訓等費用，另百分之三十由學校暨體育團體運用於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各校獎勵金每年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 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組別實際參賽隊伍縣市數(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達五縣市且六個參賽單位以上)：

1. 全國性競技類比賽之定義為經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亞、奧運項目之升學輔導盃賽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2. 全國性非競技類比賽之定義則為非屬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亞、奧運項目而由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3. 團體項目以隊為單位給予定額補助。
4. 全國性比賽學校獎勵金依競賽種類分男、女組別，每項總額每年各以五萬元為限，由學校自行運用於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其比例為百分之四十限用於教練超時加班費或外聘教練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四百元為限)及外聘教練國內移地訓練或比賽之差旅費、百分之三十用於訓練器材、競賽裝備及培訓等費用，另百分之三十由學校暨體育團體運用於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各校獎勵金每年以十萬元為限。

六、申請文件及核銷程序：

(一)競賽前均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核備，事後報備者不予追認：

1. 競賽規程。
2. 報名人員名單。

(二)經本府核備通過後(經報名通過後無故棄權者，不得申請補助)，於賽後一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核備，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1. 核准公文影本。
2. 申請表正本。
3. 賽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4. 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需含有封面、競賽規程、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
6. 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或本市體育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另申請全中運優勝獎勵金者，亦同。
7. 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需加附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應有該學期之註冊章。

(三)前項經本府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金額公文檢附下列核銷資料：

1. 申請單位為高中以下學校：

- (1)市屬學校：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
- (2)非市屬學校：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簿、原始單據暨印領清冊、選手帳戶影本等，若有申請基本補助費者皆須掣印領清冊一併報局辦理核銷。

2. 申請單位為本市體育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領據、支出憑證簿、原始單據暨印領清冊、跨行通匯資料表、單項委員會及選手帳戶影本等，若有申請基本補助費者皆須掣印領清冊一併報局辦理核銷。

七、經費預算：由本府教育局及體育局於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

八、附則：

(一)基本補助方式及優勝獎勵金之申請，如享有主辦單位公費補助或得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者，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否則追回補助，並追究責任。

(二)在比賽期間，若有辱本市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三)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

九、如有性質特殊之申請案，本府得視情形專案考量。